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2025 年 9 月

目录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3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5

议案一：《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7

议案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8

议案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9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如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欲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会议工作人员进行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四、为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五、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将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六、股东会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两名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七、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九、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3）。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15：00

现场会议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宏路 1 号办公楼
8 层会议室

(二)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小平先生

(四)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检票人员

(五) 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会议现场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会议结束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充分考虑公司实际及发展需要，公司特制定《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5-052）。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